

附件 2

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

（一）所处考试环境出现他人或与他人交流，存在作弊行为的；

（二）切屏、截屏、录屏，未经允许退出考试系统的（结束考试除外）；

（三）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四）有对外传递物品或接收他人物品，存在作弊行为的；

（五）佩戴耳机、耳麦、耳塞、智能眼镜或手表的；

（六）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七）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二）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

人员的；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七）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八）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

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或未按监考人员补录真实、有效监控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应在考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或关注智试云微信公众号报备并协助传回考试数据，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报备内容包括问题考试项目、问题描述、姓名与身份证号。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